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11名董事候选人均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核，经核查，7名董事候选人、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未发现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莉      余志莉      马卫国      贺连英**

**日期：2016 年 1 月 11 日**